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32

問題編號

3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建議進一步投放 79 億元，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餘下工程。該項工程的詳情為何(包括：施工期間、具體按年預算開支、工程所創造的基層勞工及中產人士的就業機會)。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餘下工程是包括在 4341DS 的工程範圍內，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工程的項目預算為 79.134 億元。撥款申請已於 2010 年 2 月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會於 2010 年 4 月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餘下工程主要是改善港島八個位於污水輸送系統沿線的初級污水處理廠及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建造一個新的主泵房、建造額外的處理設施和相關工程、建造新的消毒設施，並改善污泥處理和運送設施。如撥款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將會於 2010 年年中展開建造工程，預計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將會於 2014 年 12 月投入服務。工程開支將在八年分階段支付，詳情如下：

年份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開支 (百萬元)	550.0	865.7	1,253.1	1,672.5	1,172.0	1,083.9	782.8	533.4

我們估計上述擬議的工程將會開設約 1 455 個職位(1 180 個工人職位和 275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約 59 6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簽署：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10